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2-049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23日(周一)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2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23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花园大道566号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厅。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缜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246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605,065,8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2.4366%(已剔除截止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以下同)。

其中,根据大众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众中国”)与珠海国轩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现已更名为“南京国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轩控股”)、李缜先生、李晨先生(国轩控股、李缜先生、李晨先生以下合称“创始股东方”)于2020年5月28日签署的股东协议,在符合股东协议约定的前提下,自大众中国对公司战略投资涉及的相关股份均登记至大众中国名下起36个月内或大众中国自行决定的更长期间内,大众中国将不可撤销地放弃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的表决权,以使大众中国的表决权比例比创始股东方的表决权比例低至少5%。创始方股东于股权登记日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86,750,435股,根据大众中国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授权委托书,大众中国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03,515,043股,大众中国的表决权比例比创始方股东的表决权比例低至少5%,符合双方就表决权安排达成的约定。

(1)现场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及通讯会议并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6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508,847,1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5.6882%。

(2)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20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96,218,7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6.7483%。

(3)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238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14,328,8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8.0185%。

2、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孙哲先生作为征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就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审议的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表决权。截至征集时间结束,独立董事孙哲先生未收到股东的表决权委托。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会议审议事项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604,744,302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69%;反对300,863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7%;弃权20,700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4%。

2、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604,744,302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69%;反对300,863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7%;弃权20,700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4%。

3、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604,728,402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42%;反对300,363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0%;弃权29,100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8%。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权益及其摊要的议案》

同意604,728,402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42%;反对300,363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0%;弃权29,100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8%。

5、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604,738,402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59%;反对300,363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0%;弃权19,100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14,001,424股,占参与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7136%;反对300,363股,占参与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97%;弃权19,100股,占参与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7%。

6、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604,664,656,282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23%;反对401,183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63%;弃权8,400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13,919,304股,占参与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6418%;反对401,183股,占参与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09%;弃权8,400股,占参与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3%。

7、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联股东南京国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李缜、李晨、张宏立、王强、大众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等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同意113,152,174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20%;反对318,363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05%;弃权8,400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13,114,174股,占参与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7120%;反对318,363股,占参与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06%;弃权8,400股,占参与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4%。

8、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592,072,951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526%;反对12,984,514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460%;弃权8,400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

9、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张宏立、王强等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同意598,933,125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031%;反对4,787,190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929%;弃权24,100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08,629,647股,占参与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5.7588%;反对4,787,190股,占参与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200%;弃权24,100股,占参与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2%。

10、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604,520,102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98%;反对346,863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3%;弃权198,900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13,783,124股,占参与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5226%;反对346,863股,占参与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34%;弃权198,900股,占参与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40%。

11、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604,765,002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03%;反对300,863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7%;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14,028,024股,占参与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7368%;反对300,863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32%;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同意604,732,082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48%;反对333,783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2%;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13,995,104股,占参与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7081%;反对333,783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19%;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3、审议通过《关于对参股公司中冶新能源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张宏立、王强等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同意603,234,365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30%;反对300,863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8%;弃权889,997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7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12,930,877股,占参与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8.9565%;反对300,863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36%;弃权889,997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799%。

14、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业绩考核内容的议案》

关联股东张宏立、王启岁、王强等已回避表决。

同意587,324,225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66%;反对1,095,519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61%;弃权396,597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97,032,747股,占参与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8.4855%;反对1,095,519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119%;弃权396,597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25%。

1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张宏立、王强等已回避表决。

同意581,913,302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307%;反对7,084,842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021%;弃权396,597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91,609,824股,占参与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2.4500%;反对7,084,842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498%;弃权396,597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02%。

1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审议通过。作关联股东张宏立、王强等已回避表决。

同意581,064,102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866%;反对7,084,842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019%;弃权1,246,597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1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90,760,624股,占参与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1.5930%;反对7,084,842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490%;弃权1,246,597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580%。

17、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张宏立、王强等已回避表决。

同意581,064,102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866%;反对7,007,242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889%;弃权1,323,397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4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90,760,624股,占参与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1.5930%;反对7,007,242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715%;弃权1,323,397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355%。

1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筹划境外发行全球存托凭证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审议通过。

同意602,463,005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698%;反对1,356,263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42%;弃权1,246,597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6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11,726,027股,占参与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7.7234%;反对1,356,263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863%;弃权1,246,597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904%。

19、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同意599,811,222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316%;反对4,008,046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24%;弃权1,246,597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60%。

杨大发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2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及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审议通过。

同意602,501,905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63%;反对1,317,363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77%;弃权1,246,597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6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11,764,927股,占参与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7.7574%;反对1,317,363股,占参与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23%;弃权1,246,597股,占参与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904%。

21、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审议通过。其中:

21.01 发行证券的种类和面值

同意600,898,205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112%;反对1,317,363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77%;弃权2,850,297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1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10,161,227股,占参与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6.3547%;反对1,317,363股,占参与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23%;弃权2,850,297股,占参与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931%。

21.02 发行时间

同意600,859,305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048%;反对1,356,263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42%;弃权2,850,297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1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10,122,327股,占参与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6.3206%;反对1,356,263股,占参与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863%;弃权2,850,297股,占参与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931%。

21.05 GDR作在续期内的规模

同意600,859,305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048%;反对1,356,263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42%;弃权2,850,297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1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10,122,327股,占参与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6.3206%;反对1,356,263股,占参与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863%;弃权2,850,297股,占参与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931%。

21.06 GDR与基础证券人股股票的转换率

同意600,859,305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048%;反对1,356,263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42%;弃权2,850,297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1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10,122,327股,占参与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6.3206%;反对1,356,263股,占参与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863%;弃权2,850,297股,占参与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931%。

21.07 定价方式

同意600,859,305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048%;反对1,356,263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42%;弃权2,850,297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1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10,122,327股,占参与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6.3206%;反对1,356,263股,占参与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863%;弃权2,850,297股,占参与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931%。

21.08 发行对象

同意600,850,905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034%;反对1,356,263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42%;弃权2,858,697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2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10,113,927股,占参与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6.3133%;反对1,356,263股,占参与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863%;弃权2,858,697股,占参与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004%。

21.09 GDR与基础证券人股股票的转换限制期

同意600,850,905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034%;反对1,356,263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42%;弃权2,858,697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2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10,113,927股,占参与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6.3133%;反对1,356,263股,占参与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863%;弃权2,858,697股,占参与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004%。

21.10 承销方式

同意600,850,905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034%;反对1,356,263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42%;弃权2,858,697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2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10,113,927股,占参与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6.3133%;反对1,356,263股,占参与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863%;弃权2,858,697股,占参与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004%。

2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同意602,472,006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13%;反对1,338,863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13%;弃权1,254,997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7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11,735,027股,占参与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7.7312%;反对1,338,863股,占参与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11%;弃权1,254,997股,占参与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977%。

2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GDR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审议通过。同意602,418,005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624%;反对1,356,263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42%;弃权1,291,597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3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11,681,027股,占参与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7.6840%;反对1,356,263股,占参与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863%;弃权1,291,597股,占参与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297%。

2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审议通过。

同意602,418,005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624%;反对1,356,263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42%;弃权1,291,597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35%。

2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审议通过。

同意602,392,205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581%;反对1,370,563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65%;弃权1,303,097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5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11,655,227股,占参与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7.6614%;反对1,370,563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988%;弃权1,303,097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98%。

27、审议通过《关于投保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责任及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的议案》

同意599,593,920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956%;反对572,349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46%;弃权4,899,596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098%。

2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审议通过。

同意590,452,687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849%;反对13,321,581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017%;弃权1,291,597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35%。

2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审议通过。

同意603,465,905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68%;反对300,863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0%;弃权1,291,597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35%。

3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审议通过。

同意603,473,405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68%;反对300,863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7%;弃权1,291,597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35%。

3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审议通过。

同意603,473,405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68%;反对300,863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7%;弃权1,291,597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35%。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关于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2-050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审核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并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的登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1年10月29日至2022年4月29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通过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公司自查期间,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中买卖股票的人员已记录且备案,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均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公司在策划本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经公司核查,本次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共1588名。其中一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知情期间内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主要系其对内幕信息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缺乏法规认识和理解所致,其已向公司出具书面承诺:其不存在利用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牟利的主观故意,亦未有向任何人员泄露公司本激励计划的具体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并自愿放弃公司本激励计划投资于其的股票期权,本次定为无条件和不可撤销的,其本人就参加公司本激励计划与公司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除上述人员外,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进行的股票交易系基于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个人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其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公司筹划本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内幕信息,亦未通过内幕信息知情人获知公司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本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综上所述,经自查,公司在筹划本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及相关公司内部保密制度,在本激励计划策划、讨论过程中均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接触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在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和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符合《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四、备查文件

1、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2-051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5月23日在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花园大道566号公司会议厅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5月23日以《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选举杨大发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证券代码:002074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二〇二二年五月

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由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轩高科”、“公司”或“本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订。

二、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形式为股票期权,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三、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数量为6,000.00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166,470.7835万股的3.60%。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4,800.00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166,470.7835万股的2.88%,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80.00%;预留授予股票期权1,200.00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166,470.7835万股的0.72%,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20.00%。本激励计划下授予的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满足生效条件和生效安排的情况下,在可行权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1股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的权利。

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尚在实施中。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

四、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1,757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董事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含国轩高科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预留激励对象指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时尚未确定但在本激励计划存续期间纳入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五、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六、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授权日起满12个月后分3期行权,每期行权的比例分别为40%、30%、30%;预留的股票期权在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满12个月后分两期行权,每期行权的比例分别为50%、50%。

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值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	第一个行权期	以公司2021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0.00%。
	第二个行权期	以公司2021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0.00%。
	第三个行权期	以公司2021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0.00%。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	第一个行权期	以公司2021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0.00%。
	第二个行权期	以公司2021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0.00%。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根据各考核年度(2022至2024年)业绩考核目标的完成情况(营业收入实际达成率R=各考核年度实际完成值/业绩考核目标值),公司依照下表确定全体激励对象的公司行权系数:

营业收入实际达成率R	R≥100%	100%>R≥90%	90%>R≥80%	80%>R≥70%	R<70%
公司行权系数	1.0	0.9	0.8	0.7	0

行权期内,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若各行权期内,公司当期营业收入实际达成率R未达到70%,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当期可行权份额。

(四)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公司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行权系数。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优秀、B-良好、C-一般、D-合格、E-不合格五个档次,对应的个人行权系数如下:

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一般	合格	不合格
绩效评定	A	B	C	D	E
个人行权系数	1.0	1.0	1.0	0.8	0

公司当期营业收入实际达成率R达到70%及以上,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行权其获授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可行权额度=个人计划行权额度×公司行权系数×个人行权系数。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因考核原因不能行权或不能完全行权的,由公司注销,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公司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三、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合理性说明

本激励计划设置两个层面的考核指标,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方面,通过综合考虑公司历史业绩、未来战略规划、行业特点,以实现公司未来稳健发展与激励效果相统一的目标,选取营业收入作为考核指标,该指标是反映企业经营状况、市场占有能力、预测企业未来业务拓展趋势的重要标志。经过合理预测且兼顾本计划的激励作用,本激励计划设定了以公司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至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不低于100.00%、200.00%、300.00%的业绩考核目标。该指标的设置综合考虑公司的宏观经济环境、行业的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情况、历史业绩及未来发展战略规划等相关因素,综合考虑了实现可能性和对员工的激励效果,指标设定合理、科学。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考核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行权的条件。

综上,公司本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第十章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一)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0×(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前,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发表明确意见。若公司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本计划安排存在差异,独立董事、监事会(当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

激励对象在行使权益前,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发表明确意见。

第四章激励对象确定的依据和范围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一)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二)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